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4年7月31日项城分局对项城市徽能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受理、拟出具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公示期为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6日。

电话：0394-4218036 通讯地址：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区43号）生态环境局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项城市徽能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	项城市郑郭镇G329与华佗路交叉口东南方向106米7号	项城市徽能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8万元，占地面积5125.6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10	1. 废气：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密闭，安装喷淋抑尘装置，输送带密闭，炉渣上料、筛分、磁选工序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职工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

	综合利 用处 理项 目				万吨。	<p>(DB41/1604-2018)表1小型要求。</p> <p>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及炉渣处理脱水废水经4个沉淀罐二级沉淀和3台压滤机压滤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 噪声：各类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 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未完全燃烧的生活垃圾经收集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废金属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罐底泥经压滤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袋式除尘器除灰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均安全妥善处置或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p>	
--	----------------------	--	--	--	-----	---	--

附件：项目环评报告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pW0bWNhmktce6V0BgnYZg?pwd=z9ie> 提取码：z9ie